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841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販售之「○○」產品，經彰化縣衛生局 94 年 1 月 11 日於該轄主婦超市查獲系爭產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食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及有效日期，當場製作抽驗物品報告表後，以 94 年 1 月 17 日彰衛食字第 0941001133 號函檢附食品檢體及相關資料

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遂通知訴願人至其南區聯合稽查站陳述意見，嗣經該聯合稽查站於 94 年 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表後，送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30780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

稱衛生署）釋示系爭產品是否為包裝食品，經該署以 94 年 3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08501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案內菇類生鮮商品，以保鮮膜熱溶於保利龍盒上密合完整包裝，以延長陳售時間者，應屬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所稱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且品名述及「美白」，亦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3 月 18 日北

市衛藥食字第 09431841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5 月 19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

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

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 11 條第 8 款、第 9 款、第 13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

，除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適用之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

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美白。……」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訪談時曾舉證相關類似實物 10 餘種無須標示重量或日期之產品佐證，且訴願人使用之包裝容器係透明又透氣之保鮮膜容器，鮮度清晰可見；又菇類產

品未有儲存保鮮明確規範，本件處分以主觀認定推測之詞論斷為完整包裝，據以處罰，難謂有據。

(二)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必須具備違章構成要件主觀要素與客觀要素之行為，始能據以處分。原處分機關主觀作此處罰，逾越中央立法用意。

三、按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有效日期」於容器或包裝之上。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彰化縣衛生局查獲其所販售之「鴻喜菇、美白菇」食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及有效日期。另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系爭產品品名述及「美白」，依首揭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涉有誇張易生誤解，此有彰化縣衛生局 94 年 1 月 17 日彰衛食字第 0941001133 號

函及所附食品檢體及抽驗物品報告表影本、94 年 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表影本、系爭產品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使用之包裝係透明又透氣之保鮮膜容器，且菇類產品未有儲存保鮮明確規範，原處分機關主觀認定作成本件處分，逾越立法用意云云。查本件訴願人所使用之容器係以保鮮膜熱溶於保利龍盒上密合完整包裝，與以保鮮膜覆蓋可方便拆除包裝並重複使用之情形不同，訴願人所採用之包裝方式已足以延長產品陳售期間，應屬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所稱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此亦經衛生署 94 年 3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40

008501 號函釋在案。訴願人執此理由主張，無足採據。至訴願人稱有其他 10 餘種類似容器包裝無須標示重量或日期之產品云云；經查行政行為不得為差別待遇及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固為行政法上之原則，然其係針對合法之行政行為，並不包括違法之行政行為；本案訴願人依法應於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及有效日期，則不論其他業者之包裝方式是否適法，應屬另案查處之問題。是訴願人就此主張，應屬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5 月 19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